

西峡县人民法院构建司法保护机制——

汇聚护航中药材产业发展合力

通讯员 彭彩

近年来,西峡县人民法院立足该县拥有中药材1328种、山茱萸年产量占全国总产量1/3、辖区内仲景宛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系全国最大的中成药浓缩丸生产基地的实际,构建“二三四”中药材司法保护机制,为西峡县中药材产业发展提供全方位、全链条的司法服务保障,助力提升中医药新质生产力。

突出“二项引领” 纠纷化解做专做精

以司法制度保障为引领,根据县域中药材、中医药产业发展需求,出台《关于司法服务保障中药材产业发展提升中医药新质生产力的意见》,从中药材的种植到中医药产品生产、推广、销售等全链条、各方面明确司法保护内容、细化工作举措,实现中药材环境资源司

法保护有规可依。以专业化法庭司法保护为引领,在西峡县山茱萸主产地米坪镇依托米坪法庭成立“山茱萸法庭”,组建专业化审判团队,集中审理涉中药材纠纷案件。深化“共享法庭”“人民法院在线调解平台”等线上平台运用,聚力中药材行业代表、特邀调解员和乡贤等调解力量,推动建立“专业化团队指导+多元化纠纷化解”的涉中药材纠纷化解工作法,力争涉中药材纠纷诉前多元实质化解、诉中一次性化解。

活用“三个载体” 纠纷预防做深做实

以司法建议为载体,在聚焦具体问题发送司法建议的同时,结合审判实践,编发《环境资源审判白皮书》,与农业农村局等行政管理部门、中药材行业协会等行业组织、中药材企业等市场主体召开座谈会,及时研判会商,共同

构筑诚信、公平、稳定、可预期的中药材产业发展环境。以法律风险防范指引为载体,结合司法审判实践,编制《中药材行业法律风险防范指引》,并在中药材产业主要分布区域发布,引导中药材行业诚信经营、规范运行,激发行业发展活力。以村规民约为载体,指导将中药材种植作为经济支柱产业的米坪镇上村制定《中药材种植业发展村规民约》,充分发挥村规民约对村民具有内在约束力和内心认可的优势,强化指导引导,助力纠纷源头预防。

聚力“四向辐射” 普法宣传做细做优

着力中药材司法保护基地聚合建设,打造集“四向辐射”于一体的“三基一林”。依托仲景百草园设立中草药司法保护示范基地、异地修复基地和中草药司法保护公益林,在西峡中医药龙头企

业仲景宛西制药公司设立中药材司法保护教育实践基地,四处场所位置毗邻,有效融合生态保护修复、法治宣传、警示教育等多向辐射功能,打造集“生态理念宣传、生态成果展示、生态文化推广、生态保护体验”于一体的一站式宣传平台,有效提升中药材普法效果。同时以此为基点,联合县中药材协会、中草药主要种植区乡镇政府、村委社区联合举办各类普法讲座、法律知识培训班,送法进乡村、进社区,通过法治宣传浓厚中药材品牌保护、新品种知识产权保护、生态环境保护氛围,提升群众守护中药材品质的行动自觉。2024年以来,已通过各种形式开展中草药保护专题普法活动7次。②4



携手化解涉电纠纷

本报讯(通讯员郭 贝 聂传青)7月11日笔者获悉,内乡县人民法院日前与国网内乡县供电公司共同为“涉电纠纷调解工作站”揭牌。

揭牌仪式后,与会人员共同参观了工作室整体办公环境,围绕涉电纠纷多元化解、联动联调加强合作等工作进行深入交流。

县供电公司介绍了公司业务相关情况,表示成立“涉电纠纷调解工作站”对公司切实履行国企责任,节约司法资源,提高案件办理质效有着重要意义,将大力推动涉电案件快速、有效解决,保护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电力事业稳定建设,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发展。②4

关注监督矫正对象

本报讯(通讯员曾 辉)7月11日笔者了解到,社旗县人民法院日前联合县司法局,共同开展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宣传活动。

活动现场,检察官通过悬挂横幅标语、发放宣传手册、宣传用品、提供咨询等方式,向群众耐心讲解《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的立法

意义、实施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引导群众积极关注和监督身边的社区矫正对象,鼓励群众参与到社区矫正工作中来,帮助社区矫正对象顺利回归社会,共同推动社旗县社区矫正工作顺利开展。本次活动共发放宣传手册200余册,为群众提供相关法律咨询50余次。②4



共筑消防安全 “防火墙”

内乡县人民检察院着力构建“检察+消防”工作协作机制,共筑消防安全“防火墙”。图为该院与消防大队正在认真检查街头消防设施情况,提出问题7条,约谈重大火灾隐患场所负责人2人次。②4

通讯员 朱成兴 吴姝怡 摄



心理疏导驱散阴霾

本报讯(通讯员赵悦宏)7月11日笔者获悉,卧龙区人民法院日前联合卧龙区团委和市心理咨询师协会,对两名未成年人员进行专业心理疏导,驱散未成年人受到伤害后的心理阴霾。

疏导开始前,心理咨询师通过简单的小游戏让两名未成年人员放下抵触情绪,逐渐融

入轻松愉快的环境中。经过90分钟的陪伴、疏导、开解,孩子从开始的一言不发、拒绝交流,到慢慢放下戒备心理,敞开心扉,诉说内心的困惑与迷茫。心理咨询师耐心解答了孩子们的疑问,引导他们端正思想,树立健康、阳光的心态,勇敢地走出阴霾,早日恢复生活常态。②4

判后监督力促履行

本报讯(通讯员姜 燕)7月11日笔者了解到,唐河县人民法院法官庭前在审理一起合同纠纷案件中,通过开展判后答疑工作,督促被告主动履行生效判决,充分实现案结事了。

2014年,被告马某将自建房屋交给原告赵某,赵某提供材料,赵某负责施工。工程完成后,马某在2014年至2021年间分次支付了11.5万元,有1.1万元迟迟未支付。赵某在

催要未果后诉至法院。毕店法庭收到案件后,承办法官及时对该案进行调解,但双方因金额争议较大,在庭前调解阶段以及庭审中均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后经审理,承办法官作出一审判决,在向当事人送达判决书时,法官耐心细致地做好判后答疑工作,双方均服判息诉。判决发出后,在毕店法庭干警多次督促下,被告马某履行了1.1万元工程款和诉讼费。②4

接受法治宣传教育

本报讯(通讯员王 宪 申 扬帆)7月11日笔者获悉,高新区人民法院日前邀请菱角池小学近百名师生代表走进法院,开展“筑梦未来 法护成长”公众开放日活动。

活动伊始,在讲解员的引导下,通过实地参观安检通道、立案窗口、诉前调解室等场所,对法院的日常工作和简单的办案流程有了更直观的认识,同时对“一站式”诉讼服务、智慧

法院建设等现代化司法服务措施有了深刻的理解。担任菱角池小学法治副校长的王卉结合生动的案例和多年的审判工作经验,给同学们上了一堂法治教育课。之后,师生们又旁听观摩了一起盗窃罪的庭审。同学们聚精会神地观摩了整个庭审环节,直观感受到了法律的威严和公正,深刻认识到了违法犯罪行为的严重后果。②4



近日,方城县人民检察院干警走上街头,开展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宣传活动。②4 通讯员 时国庆 殷增宽 摄

方城县公安局追回 98.5 万元被骗款项

筑牢反诈反诈 坚实堤坝

本报讯(通讯员张 君)冒充熟人诈骗的手段狡猾且极具迷惑性,骗子常常利用我们对熟人的信任,稍不留神就陷入他们的圈套。7月11日,笔者从方城县公安局了解到,该局最近就破获一起这样的案件。

6月4日,方城县某公司出纳邢某

突然收到一封QQ邮件,邀请其加入公司职员群。入群后,邢某看到群里都是公司“管理层”,公司“老总”赫然其中,不时安排部署各项工作事宜。几天前,“老总”发来一个对公账户,要求邢某转账。邢某本想打电话核实一下对方身份,但“老总”明显语气不悦,邢某只好

将98.5万元巨款转至该账户。直到其真正老总看到转账短信询问邢某,她才惊觉自己受骗。

接到报警后,方城县公安局反诈中心迅速响应,兵分几路开展工作,一方面冻结、止付嫌疑人涉案银行卡,一方面抓捕犯罪嫌疑人。抓捕小组确定了对方

身份信息后,深入辽宁省、江苏省实施抓捕。经过马不停蹄的工作,最终抓获犯罪嫌疑人徐某、苗某,并将被诈骗资金98.5万元全部追回。近日,方城警方将98.5万元退还该企业。目前,两名犯罪嫌疑人已被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还在进一步深挖中。②4

我为群众办实事

29名农民工拿到劳务费

「预拘留+」助力案件快速执结

本报讯(通讯员黄彦兵)近日,邓州市某油脂有限公司负责人到邓州市人民法院执行局,对法院的快速执行表示感谢。

邓州市某油脂有限公司与被告朱某、宋某、第三人臧某为股东资格确认纠纷一案,某油脂有限公司诉至法院,要求朱某、宋某配合变更股权。

执行立案后,执行干警第一时间与朱某、宋某取得联系,二人表示,自己是公司的老股东,退股应当遵循自愿原则,二人无公司法规定的强制退股情形,心里不忿。执行干警释法说理,耐心劝解,告知其不履行义务的后果,通过再次释法析理,朱某协助将其名下股权进行了变更。宋某仍不履行义务,2024年5月23日,邓州市人民法院向宋某下达预拘留通知书和预罚款通知书、执行风险告知书等“预拘留+”材料,对宋某处以罚款3万元。看到法院动真格,宋某迫于压力,答应同意履行义务,案件至此执行完毕。②4

本报讯(通讯员李亚瑾)“工资到账了,李法官帮俺们要到工资了!”7月11日,拿到劳务费的老王激动地对笔者说。日前,宛城区人民法院速裁调解,包括老王在内的29名农民工拿到了迟到几个月的劳务费。

2024年,老王等29名农民工与某物业公司签订劳务合同,由老王等人在某小区提供保洁服务,某物业公司支付了3个月工资,拖欠两个月工资未付。老王等人向某

物业公司追讨劳务费,某物业公司以作为某小区实际物业管理方的某管理公司未向其支付服务费为由拒绝支付劳务费。老王等人在向两公司多次追讨无果的情况下,向宛城区法院提起诉讼。

在接到诉状后,宛城区人民法院通过精准识别、繁简分流,在审核完相关材料后第一时间立案,并通过绿色通道将该批案件由专人统一化解,提高案件办理效率。承办法官在梳理完卷宗材料

后,立刻通过电话与两被告联络。法官反复与两公司负责人电话沟通,多次从法律规定、企业信誉到诚信体系的建立,从情、理、法多角度耐心地劝导,并告知两公司若存在纠纷可依法维权,但不应以此为由拒绝支付农民工的劳务费。最终,某物业公司同意支付劳务费。在确认款项到位后,法官与29名原告逐一电话联络,让他们到法院领取劳务费,这批劳务合同纠纷得以圆满化解。②4

出售购买伪造货币获刑

本报讯(通讯员焦典苑)7月11日笔者获悉,社旗县人民法院日前审结一起出售、购买假币案,被告人王某犯出售、购买假币罪,被判处有期徒刑6个月,缓刑1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万元,违法所得2400元依法予以追缴,上缴国库。

2021年7月,被告人王某先后两次从薛某、卜某(已判决)处购买面额20元的人民币假币370张,共

计7400元。之后再与龚某等一起以使用假币购买小商品找换真钞人民币零钱的方式花掉牟利,或者再转手出售给他人牟利。通过购买、出售假币,王某共获利2400余元。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王某出售、购买伪造的货币,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出售、购买假币罪。公诉机关指控事实、罪名成立,法院予以支持。被告人王某认罪认

罚,可依法从宽处理。根据被告人王某的犯罪情节、认罪态度及悔罪表现,宣告缓刑对其所居住的社区没有重大不良影响,可依法对其适用缓刑。综合其犯罪情节,遂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法官同时提醒,要增强辨别假币、识别欺诈的能力,在进行现金交易时,要提高警惕,防止上当受骗。若不慎收到假币,应及时上缴银行或者公安机关。②4

群团政法部

党 华 18237789777
李 佳 13707637181
邮箱:nyrbzfrm@126.com

